

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(高等教育)推荐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学院、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附件1)，现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(高等教育)推荐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参评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反映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规律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。包括但不限于转变教学思想观念、改革人才培养机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加强教学质量保障、推进优质资源共享、深化教学管理改革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改进教学内容方法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方面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成果需为2021年以来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级别的成果。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申报指南(附件2)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(一) 成果申报人填写《优秀教学成果奖(高等教育)申请书》(附件3)。

(二) 教学成果科学总结报告(5000字以内)。

(三) 教学成果原创性承诺书。

(四) 成果完成单位纪检部门对主要完成人的廉政鉴定。

(五) 成果相关佐证支撑材料。

以上 5 份材料合并装订成一册（每份材料控制在 200 页以内），每个推荐成果一式 2 份。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后，填写《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推荐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于 9 月 22 日 17:00 前，纸质版（含录像佐证材料的，需自行提供 U 盘），提交至教务部 A1 行政楼 208 室，电子版打包（命名规则：“学院名称-成果名称”）发送至邮箱：jyk@gzmtu.edu.cn。

四、成果推荐

学校根据本年度校级成果奖评选结果及往年成果评奖情况，确定省级推荐成果项目申报名单。

五、材料填报

各推荐成果项目负责人登录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（<http://gjc.gdedu.gov.cn>），于 9 月 26 日前按要求完成平台填报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
2. 《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申报指南》

3. 《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

申报书》

4. 《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
推荐项目汇总表》

教务部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32082178）